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办法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证券代码：60058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ESG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管理, 积极履行 ESG 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 ESG 职责, 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overnance) 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 是指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 积极履行 ESG 职责, 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 定期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确保 ESG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第六条 公司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 积极履行 ESG 职责,

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社会贡献力量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确定 ESG 战略与目标，确保与公司长期愿景及股东利益相契合；
- （二）审议和批准 ESG 有关的重大事宜并关注 ESG 目标进展；
- （三）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管理办法；
- （四）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 ESG 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ESG 年度报告、ESG 工作方案等；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各业务部门是 ESG 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编制公司的 ESG 年度报告；
- （二）结合实际，编制公司的 ESG 典型案例；
- （三）建立并维护 ESG 指标体系，明确 ESG 各议题；
- （四）根据公司整体规划，落实责任范围内的 ESG 工作任务；
- （五）开展 ESG 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工作，监控 ESG 风险和机遇并作出初步判断；

（六）拟订公司的 ESG 管理办法；

（七）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 ESG 工作进展及重大事项。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 ESG 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公司鼓励投资人员在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 ESG 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十条 建立 ESG 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 ESG 相关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 ESG 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及培训，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减少职业危害，防止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任职工董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

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工程、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提供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或经过国家相关质量检测认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当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及服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非法商业贿赂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信息牟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环境保护、节能减碳相关法规和标准，加强污染治理

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涉污染物排放单位，按照一厂一证的原则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应按照许可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单位，要依照国家地方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对各所属单位环保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行为应及时进行纠正，并督促制定预防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所属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公司和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第四十七条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五十条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九章 安全生产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开展现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保障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加强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组织员工按章操作，严格执行作业标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事故和应急管理制度进行及时有效处置，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减轻损失，追究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第十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 ESG 报告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严禁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五十七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